东审期刊

2017年06月第71期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尼	结局公告	. 5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有关事项的公告	5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5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7
灰	r税通知	. 9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9
	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0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0
	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3
	关于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所需税控设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15
	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6
	关于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6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7B 版的通知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纠	h税咨询	20
	国税局对小规模企业给一般人开专票,是不是只能去税务局代开,税法有法规必须国税局代	开
	吗,还是可以国税局授权一些代开机关?	20
	超过契税的纳税期限会有滞纳金或罚款吗?	20
	增资扩股是否也算股权转让?	21
	企业购买了房屋,按多少年进行摊销?	21
	每几个月向股东分配一次可以吗?	22
	转让发明专利,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有税收优惠吗?	22
	向迪拜支付运费是否免税?税率是多少?	23
	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差异? 增资扩股,投资方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24
	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差异?增资扩股,投资方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股权转让是否需要缴	纳
	印花税?	24

增资扩股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个人以实物出资,如何缴税?29
公司为员工报销的培训费,员工是否需要缴纳个税?26
境外向境内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的咨询服务,需要代扣代缴什么税?26
单位日常维修费与职工宿舍维修费,开具了一张专用增值税票,如何做账?27
与境内母公司签约,母公司支付费用,收入一部分进入母公司,一部分进入境外子公司,如何
做账?
企业办养老院税务有什么优惠政策?22
以机机械设备入资,按评估价开发票,还是按双方约定价格开发票?28
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如何处理?28
增品按什么缴税?
无法及时取得进项税发票,如何抵扣?29
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是否缴纳增值税?30
客户使用酷划 APP, 获得的实物商品和服务,实物商品由第三方提供,是否视同销售?30
业被吊销了,曾任职的会计,上了黑名单,不能办理涉税事宜了,怎么办?
公司提供充电桩设备,取得得充电收入如何缴税?
境外股权投资损失能否在境内所得税前扣除?
销售汽车收到厂家返利的账务处理?
软件企业如何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
新疆公司支付香港公司版权费,如何缴税?
网络销售,如淘宝店,如何征税?
开发商给物业公司支付"空置房物业费"的账务处理?
企业转让在建工程,如何缴税?35
境内公司向境外股东分配利润,如何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企业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销售的农产品未开发票,7 月 1 日以后开具发票还能开 13%的吗? 36
个人在两处取得所得如何缴税?
企业债权是否能够税税扣除?
低价转让股权,如何计税?
企业平台代广告商发布广告,取得的收入如何缴税?
公司购买二手车取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能否抵扣?38

企业从境外母公司借款,	有什么要求?	38
生产电表产品的安装费、	调试费税率是多少?	39
新闻聚焦		40
税总就增值税发票开具在	a 关问题答问	40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2 号

为进一步规范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管理,依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3号)的规定,税务总局决定调整规范《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05年1月至2016年5月下发的《免税图册》(总第1册至第50册,以下简称《历史免税图册》),至2017年7月31日停止执行。
- 二、《历史免税图册》中,符合免税条件并需要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由车辆生产企业或纳税人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3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55 号)的规定,于 2017年 6 月 30 日前重新提交相关信息及资料。税务总局将对生产企业或纳税人提交的信息及资料按规定进行核实,更新《免税图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6月1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 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下同)的,均

网址: www.tax861.com.cn

可以享受财税〔2017〕43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前款所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或者财税〔2017〕43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企业本年度第1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无法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暂按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第4季度的预缴申报情况判别。

-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无需进行专项备案。
 -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 四、本年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以下规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一)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2.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 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二)定率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三)定额征收企业。根据减半征税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依照原办法征收。
- (四)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五)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五、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 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六、按照本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 2017 年度第 1 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 31 号)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2015年版)》填报说明第三条第(五)项中"核定定额征收纳税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大于30万的填'否'"修改为"核定定额征收纳税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大于50万元的填'否'"。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在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6月7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为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以及相关税收规定,现就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 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 二、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税务部门如在日常管理 过程中发现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的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 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 收优惠。
- 三、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履行备案手续,同时妥善保管

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4. 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 5. 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 6. 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具体格式见《工作指引》附件 2);
 - 7.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按《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本公告规定执行。2016 年 1 月 1 日前按《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6月19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7〕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 (二)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 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自 2017年1月1日起废止。

四、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积极做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6月6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现就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 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 三、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四、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本通知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五、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通知印发之目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还。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6月9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 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 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 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是指:1.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2.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 毕业年度内 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 学生; 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 (一)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 (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 (三)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创业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第三条第(二)项政策,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按现行政策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五、本通知所述人员不得重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已享受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 优惠政策的人员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的就业人员既适用本通知 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 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六、上述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 部、民政部另行制定。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反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 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 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 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纳税人按企业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定减免税总额 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 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 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 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 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计算公式为:企业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 ×定额标准。

企业自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下列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 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2. 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4.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附件 3 第三条第(一)项政策,纳税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按现行政策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五、如果企业招用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 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各地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反映。

附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式)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7年6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所需税控设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7〕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全面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 (税总发〔2017〕31号〕,进一步加强对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 的监督管理,积极推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所需税控设备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所需的税控服务器和税控盘组等设备(以下简称"其他税控设备")的发售、S/N号录入、发行、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等相关事项按照增值税税控专用设备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各地税务机关应在3个工作日内为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电子发票服务商办理税控专用设备和其他税控设备的录入、发行等事宜,不得限定是否本省购买等附加条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拒绝。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电子发票服务商可以直接向服务单位总部购买税控专用设备和其他税控设备,无需经其他单位确认。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者拒绝向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电子发票服务商发售税控专用设备和其他税控设备。
- 二、主管国税机关应建立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税控设备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设立"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税控设备监督管理工作台账",参照《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服务协议》《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单》等文书(复印件留存备查)准确记录相关时间。通过对税控专用设备和其他税控设备申请领购时间、领购完毕时间、录入完毕时间、发行完毕时间的及时记录,进行全流程监控管理,保障纳税人及时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三、各级国税机关要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5〕118号,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的规定落实税控专用设备和其他税控设备发售的具体要求,督促服务单位在接到申请后3~5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电子发票服务商发售税控专用设备和其他税控设备。如发现未按时发售、安装、调试等问题可依据监管办法第四章"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进行处罚,视情形严重程度可暂停其服务资格1~3个月。
- 四、税务总局将对各省国税局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监管不力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2017年9月30日前,请各省国税局将本通知的落实情况通过FTP指定目录(FTP:/center/货物和劳务税司/税控稽核处/电子发票税控管理工作)上报税务总

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6月2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现就有关契税、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 属,免征契税。
- 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 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三、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 收契税。

四、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6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税总函〔2017〕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强全国国税系统节能减排工作组织领导,促进节约型税务机关建设,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求,税务总局决定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税务总局机关服务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 长: 汪 康 税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方立新 税务总局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吴礼祥 税务总局办公厅副主任

李 牧 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副巡视员

彭增武 税务总局督察内审司副司长

武建春 税务总局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

曹存义 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裴光华 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副主任

主要职责:组织全国国税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建资源节约型社会、节约 型政府机关的决策部署;依照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全国国税系统节 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和规章制度,审议批准节能减排工作目标、年度节能计划、指标和实施 方案;开展全国国税系统节能减排工作考评,研究解决节能减排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完 成税务总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主 任: 武建春 税务总局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

常务副主任: 叶 文 税务总局机关服务中心行政管理 处调研员

副 主 任: 韩 丁 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资产管理处副处长

主要职责:指导和监督全国国税系统节能减排工作,组织开展节能工作考核评价、监督检查和能源审计工作;拟订实施税务总局年度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拟订全国国税系统能源资源消耗指标,组织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组织开展全国国税系统节能工作宣传、教育和培训;建立节能减排工作联络员制度,明确联络方式,确保上传下达畅通: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6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7B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7〕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2017B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 (100.16.125.25) "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各地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6月28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 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 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管理人及资管产品。

- 二、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其他业务),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 三、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 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
 - 四、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 五、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

网址: www.tax861.com.cn

六、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6月30日



网址: www.tax861.com.cn

纳税咨询

国税局对小规模企业给一般人开专票,是不是只能去税务局代开,税法有法规必须国税局代 开吗,还是可以国税局授权一些代开机关?

问:国税局对小规模企业给一般人开专票,是不是只能去税务局代开,税法有法规必须 国税局代开吗,还是可以国税局授权一些代开机关?

答:《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4]153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代开专用发票是指主管税务机关为所辖范围内的增值税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规定, ……税务总局决定,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由地 税机关继续受理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申报缴税和代开增值税 发票业务,以方便纳税人办税。

依据上述规定,目前,只有国税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授权地税机关代开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发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开发票。

超过契税的纳税期限会有滞纳金或罚款吗?

问:关于契税的纳税期限是: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土地、房屋 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实际操作 中,企业资金有困难,晚交一个月会有滞纳金或是罚款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契税纳税人有关法律责任的通知》(国税发[1998]195 号)规定,

一、根据征管法第二十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和契税条例第九条规定,契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在主管契税征收管理工作的财政机关或者地方税务机关(以下简称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征收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且同一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请延期缴纳一次。在征收机关批准的期限内,不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征收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2‰(现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六、根据征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

致使征收机关无法追缴的税款,数额不满1万元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其欠缴税款,处以欠缴税款5倍以下的罚款。

《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依据上述规定,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级地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在批准的期限内,不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对逃避欠税和税务查补税,涉及罚款。

增资扩股是否也算股权转让?

问:增资扩股协议是否也算股权转让协议,需要缴纳印花税、股权溢价所得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执行"两则"启用新账簿后,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己贴花资金的,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据此,增资扩股不属于股权转让。对增资扩股和股权溢价,就"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增加的部分应补缴印花税。计入"资本公积"的股权溢价,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购买了房屋,按多少年进行摊销?

问:企业购买了房屋,房本的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就剩19年了,企业按19年进行摊销,税务局会要求企业改按20年进行摊销,调整所得税吗?

答:《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关于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若干问题的公告》(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1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取得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认定问题,如果能够取得前环节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的证据,如初始购置发票、出厂日期等能够证明已使用年限的证据,则可就其剩余年限计提折旧;对无法取得上述证据的,应当根据已使用过固定资产的新旧磨损程度、使用情况以及是否进行改良等因素合理估计新旧程度,然后与该固定资产的法定折旧年限相乘确定。

据此,企业购买旧房屋,可按房本的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计提折旧并税前扣除。

每几个月向股东分配一次可以吗?

问:我们公司注册在霍尔果斯,享受免企业所得税。前期的利润较大,股东每几个月就分一次,请问这样可以吗?

答:《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小企业以当年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等剩余的税后利润,可用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在年度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用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不予用月、季度利润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转让发明专利,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有税收优惠吗?

问:转让发明专利,合同金额900万,请问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有税收优惠吗?

答:《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二十六)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 "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规定,销售无形资产,….. 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82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依据上述规定,转让发明专利技术,免征增值税。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

征收企业所得税。

向迪拜支付运费是否免税?税率是多少?

问: 我们做国际货代是免增值税的,我们有个项目投标,需向迪拜支付运费,超过5 万美金需向税务备案,我想问下,向迪拜支付运费是免税的吗?如果不免,需要交税的税率 和税种都是多少?

答:《附件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规定,

第十二条 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一)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 (三)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 (四)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一条规定,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 (一)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
- (二)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 (三)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四) 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依据上述规定,上述正列举的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未列举在境外的运输服务。由此,境外向境内销售运输服务,应按"交通运输服务"11%计缴增值税,由支付方代扣代缴。运输服务发生在境外,无须计缴所得税。

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差异? 增资扩股,投资方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问: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差异?增资扩股,投资方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第二条规定,企业执行"两则"启用新账簿后,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己贴花资金的,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明确了,"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 ······.、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依据上述规定,增资扩股与股权转让的区别:增资扩股,新投资方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而股权转让投资方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增资扩股后,原股东虽股权比例发生了变化,但 原投资金额未减少。由此,增资扩股不属于股权转让。

被投资企业进行增资扩股,对其就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金额,应缴印花税,投资方不征收印花税。对企业股东转让股权或购买股权,应按"产权转移书据"分别计缴印花税。

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差异?增资扩股,投资方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股权转让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问:增资扩股,投资方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差异,股权转让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第二条规定,企业执行"两则"启用新账簿后,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己贴花资金的,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明确了,"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 ······. 、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依据上述规定,增资扩股不属于股权转让。被投资企业进行增资扩股,对其就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金额,应缴印花税,投资方不征收印花税。对企业股东转让股权或购买股权,应按"产权转移书据"分别计缴印花税。

增资扩股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问:增资扩股协议(溢价)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第二条规定,企业执行"两则"启用新账簿后,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据此, 增资扩股对计入"资本公积"的股权溢价金额, 应计缴印花税。

个人以实物出资,如何缴税?

问:个人以实物资产出资,如何缴纳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可以去税务代开发票吗?如何代开?《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无凭证的实物,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请问核定的税率是多少?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规定,

第十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

第十一条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附件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八)11. 规定,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0 号)规定,

四、纳税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纳税所得额为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

五、非货币性资产原值为纳税人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纳税人无法提供完整、准确的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非货币性资产原值 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法核定其非货币性资产原值。

六、合理税费是指纳税人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与资产转移相关的税金及合理费用。

依据上述规定,个人以实物资产出资,应按 3% 或 5% (房地产)计缴增值税,可到税务 代开发票,作为被投资方的资产核算。按"财产转让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对无法提供完 整、准确的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凭证, 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法核定其非货币性资产原值。

公司为员工报销的培训费,员工是否需要缴纳个税?

问:单位为个别员工支付报销的培训费需不需要合并到工资中缴纳个税?

答:《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规定,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由个人承担,不能挤占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据此,企业支付员工学历教育学费,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境外向境内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的咨询服务,需要代扣代缴什么税?

问:如果外籍个人给我们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属于完全发生在境外的劳务,不需要到境内来,我们支付他劳务费,需要代扣什么税吗?

答:《附件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规定,

第十二条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一)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 (三)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 (四)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一条规定,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下列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 (一)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
- (二)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 (三)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四) 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依据上述规定,境外向境内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的咨询服务,正列举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的行为,不包括咨询服务。由此,境外向境内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咨询服务,应按6%计缴增值税,由支付方代扣代缴。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单位日常维修费与职工宿舍维修费,开具了一张专用增值税票,如何做账?

问:单位有笔维修费,部分支出为职工宿舍维修,部分为单位日常维修,开具一张专用增值税票,做账时进项税?

答:《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三十条规定,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据此,对用于集体福利无法确定进项税额的,接当期实际成本计算比例作为进项税转出或抵扣。

与境内母公司签约,母公司支付费用,收入一部分进入母公司,一部分进入境外子公司,如何做账?

问:我们公司境外有个子公司,合同都是和境内母公司签的,但由于种种原因,一部分收入打到母公司,一部分收入打到境外子公司,成本都是由境内母公司支付的,这种情况我们应该怎么做账务处理?有什么涉税问题?

答:《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据此,无论合同如何签订,企业实际发生的与收入无关的成本费用,不予税前扣除。 建议母公司

调账处理如下:

借: 其他应收款——境外子公司

贷: 主营业务收入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企业办养老院税务有什么优惠政策?

问: 企业办养老院税务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二)规定,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养老机构,是指依照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设立并依法

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是指上述养老机构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的规定,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规定,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车船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

以机机械设备入资,按评估价开发票,还是按双方约定价格开发票?

问:以机械设备入资,机械设备评估价格为880万元,双方合同约定的价格为800万元, 开发票时是按880万元还是800万元?如果是要按880万元开票,那80万元新公司是不是新公司是不是要确认为资本公积?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 视同销售货物: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据此,以机械设备入资,视同销售货物,按双方合同约定的价格为800万元确认销售额 计缴增值税并开具发票。

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如何处理?

问:客户14年获得高新证书,审计期间是11-13年,这3年研发费用比例达标,但是14年一年的研发费用比例没有达标,税务局说要追溯包括没有达标发生年度起3年,如果3年合计比例不够,14年不能享受高新15%税率,14年补税。15年一年研发费用比例够了,但是如果追溯3年的话,13-15年这3年合计研发费用比例不够,即使15年比例够,也不能享受高新优惠。税务局说每年要滚动追溯,要客户补税。请问有这个文件支持吗?客户今年要高新重新认定,也是看14-16年数据,这3年合计研发比例够,但是税务局只看每年的滚动追溯,而且研发比例是参考当年收入,来定当年研发比例,这样追溯3年的每年研发比例都不同,请问有这种说法吗?有具体文件支持吗?

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六条规定,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

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己享受的税收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第六条规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不符合企业所得 税法及实施条例以及本通知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已享受优 惠的,应追缴其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赣国税函[2009]144号)明确了, …… 如发现该企业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条中(二)、(三)、(四)、(五)款等规定条件的,当年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已享受优惠的,应追缴其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省局(所得税处)。

依据上述规定,对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当年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已享受优惠的,应追缴其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即哪年不达标,哪年补税。

增品按什么缴税?

问: 儿童游乐园公司,主营业务是收取游乐服务费,充值 1000 元可以再加 20 元获得一个小礼品,这个小礼品也是按照 "6% "税率征收吗?

答: 儿童游乐园公司, 收取游乐服务费, 充值 1000 元再加 20 元获得小礼品, 此行为属于混合销售, 小礼品货物按应按 6%计缴增值税.。

无法及时取得进项税发票,如何抵扣?

问题:企业为宽带流量分销商,上游包括直接运营商和上级分销商,企业与上游签订框架合同,预付款项订购流量,再向下游的客户终端销售流量包,下游渠道主要包括下一级分销商和天猫淘宝等终端客户,一般个人用户不需要企业提供发票,企业存在大部分的无票收入。问题: 1、企业大量无票收入,没有签订也未开具发票、仅以网上订单为依据确认收入,可以吗?怎样操作更加合规?2、企业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以下游客户当月实际消费结算流量,为依据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但是上游供应商(尤其是比如联通、移动等直接运营商)比较强势,导致企业追回进项票非常困难,要求把企业每一笔预付的订购流量都消费完才会给企业开具全部发票。这样就导致企业每月需要交纳大量的增值

税,因为进项无法及时抵扣,类似这种运营模式的企业有什么好的建议,使得企业既可以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成本、又可以有效控制缴纳增值税的金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 第二条规定,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一)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3.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据此,企业确认收入条件,未规定必须开具发票。由此,不开发票也需确认收入。目前, 无法解决滞后取得进项发票问题。

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是否缴纳增值税?

问:我司长期投资一家公司,现这家公司上市了,我司再转让股权,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有价证券、……. 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 务活动。

3.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据此,公司转让上市公司流通股票,应按"金融商品转让"计缴增值税,若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不征收增值税。

客户使用酷划 APP,获得的实物商品和服务,实物商品由第三方提供,是否视同销售?

问: 酷划公司的耗材费用如下: 客户下载酷划 APP 之后,在使用过程中有右划解锁,左划下载或者浏览广告两种方式。无论左右划都能获得一定金额的积分,作为推广和维护。当用户积分到达一定金额,可以选择兑换话费、流量包、精美商品、方式来消费积分。以上积分消费均在酷划商城操作,酷划商城的实物商品由第三方平台提供,酷划没有实际的进销存。酷划与第三方渠道商家之间采用实时结算的方式,对应商家为酷划开具当月消费积分的发票。酷划在收到商家发票以后统计入当月的耗材费用。请问一下是否要视同销售?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三条规定,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

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据此,客户使用酷划 APP,获得的实物商品和服务,不属于买赠行为。酷划公司应视同销售,计缴增值税。取得供应商的专用发票,允许做进项税抵扣和成本费用扣除。

业被吊销了,曾任职的会计,上了黑名单,不能办理涉税事宜了,怎么办?

问: 企业被吊销了,曾任职的会计,上了黑名单,不能办理涉税事宜了,有什么办法吗?

答:《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税总发〔2016〕169号》)规定,对纳入"黑名单"的纳税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依据上述规定,对纳入"黑名单"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目前,没有解决办法。

公司提供充电桩设备,取得得充电收入如何缴税?

问:我们公司是研发充电桩设备的,充电设备安排在公共场所,供个人公共使用,由此产生的充电收入增值税应按什么税目征税?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据此,企业提供充电设备,取得的充电收入,按转售电17%(小规模纳税人3%)计缴增值税。

境外股权投资损失能否在境内所得税前扣除?

问:境外股权投资损失能否在境内所得税前扣除?如果境外公司已经注销或者转让产生的损失能否税前扣除,是否有区别?

答: 1、投资损失扣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57号)第六条规定,企业的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 确认的无法收回的股权投资,可以作为股权投资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被投资方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 (二)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 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 (三)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 (四)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 (五)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据此 , 企业发生股权投资损失 (包括境外), 若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 允许税前扣除。

2、注销与转让区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五条规定,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10]79号)第三条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规定,第九条 下列资产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一)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

第十条 前条以外的资产损失,应以专项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企业无法准确判别是否属于清单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可以采取专项申报的形式申报扣除。

依据上述规定,对撤回或减少投资,允许扣除股息所得后,发生的股权投资损失,应以 专项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对股权转让,不得扣除留存收益,若按公允价格转让 股权产生的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销售汽车收到厂家返利的账务处理?

问:销售汽车的公司,收到的厂家的返利,金额挺大的,怎样做账务处理呢?涉及到哪些税?

纳税咨询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费用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4]136号)规定,

- 一、(二)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如以一定比例、金额、数量计算)的各种返还收入,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不征收营业税。
 - 二、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收入,一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蕌
 - 三、应冲减进项税金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蕌

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金=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1+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蕌

据此,对销售公司收到厂家与销量有关的返利收入,应冲减当期进项税额,可开具增值 税普通发票。 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贷:库存商品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转出)

软件企业如何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

问: 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去年是第一年,那么我们今年季度申报所得税的时候是不是也可以申请免税,不用缴纳所得税啊?用做税务备案吗?

答:《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第八条规定,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在享受优惠起始年度备案。在减免税起止时间内,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无变化的,不再履行备案手续。企业享受其他优惠事项,应当每年履行备案手续。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3 号)第三条(三)规定,企业在享受定期减免税期间,如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且需要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可以自行选择到税务机关备案,或采取网络方式备案。

依据上述规定,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在享受优惠起始年度备案。在减免税起止时间内,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无变化的,不再履行备案手续。季度申报时,直接享受优惠政策并按规定申报减免税。

问:我公司要从新疆公司给香港公司付一笔关于版权合同的款,请问有没有关于这种付非贸易款,对于增值税或附加税的减免政策?

答:《附件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规定,

第十二条 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一)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 (三)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一条规定,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下列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 (一)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
- (二)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 (三)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四) 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09]111号)第四条规定,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外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完全发生在境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0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劳务,不属于条例第一条所称在境内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不征收营业税。上述劳务的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根据上述原则,对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外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业(除播映),娱乐业,服务业中的旅店业、饮食业、仓储业,以及其他服务业中的沐浴、理发、洗染、裱画、誊写、镌刻、复印、打包劳务,不征收营业税。

依据上述规定,除上述列举的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外,应在境内按适用 税率计缴增值税。由此,新疆公司支付香港公司版权费 , 应按 6%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税 费。

网络销售,如淘宝店,如何征税?

问: 现在对于做网络销售, 比如淘宝店, 税务是怎么征收?

答:《重庆市地方税务局电子发票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6号)规定,

第七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是指为电子商务交易业务主体提供交易服务,接入电子发票管理系统的企业。电商平台经营者申请接入使用电子发票管理系统,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经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系统接入。

- (一)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二) 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电子商务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 (四)提交承诺使用电子发票管理系统可达到数据唯一性、安全性、完整性及不可抵赖性,并可与电子发票管理系统实时交换电子发票数据的文件。
 - (五)提交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第八条 经税务机关同意接入电子发票管理系统的电商平台经营者,应按照

电子发票管理系统接口标准接入使用,并指引交易主体规范操作,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对电子发票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交易主体的交易业务数据和电子发票信息的唯一性、真实性、完整性,不得删除、篡改、伪造相关信息。

目前,对网络销售无特殊税收政策。因此,线上线下销售,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应按规定缴纳相关的税收。

开发商给物业公司支付"空置房物业费"的账务处理?

问: 开发商可以给物业公司支付"空置房物业费"吧, 开发商进那个科目? 开发间接费还是建安费?

答:《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号)规定,开发间接费,指企业为直接组织和管理开发项目所发生的,且不能将其直接归属于成本核算对象的工程监理费、造价审核费、结算审核费、工程保险费等。为业主代扣代缴的公共维修基金等不得计入产品成本。

据此,开发商对未出售的商品房支付的"空置房物业费",应计入"销售费用"核算。

企业转让在建工程,如何缴税?

问: A 公司(非建筑企业)账上的在建工程,转让给B公司,增值税按什么税目征税?

答:《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规定, ……, 转

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 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据此,企业转让在建工程所有权的,按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境内公司向境外股东分配利润,如何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问:境内公司向境外股东(澳大利亚)分配利润,是否区分利润形成的时间来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公司2005年成立,现在分配的利润能否说是2008年形成的,不带扣代缴所得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第四条规定, 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第五条规定,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分配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在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实际支付时间先于利润分配决定日期的,应在实际支付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依据上述规定,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2008年1月1日之前累积未分配利润, 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 企业所得税。应在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企业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销售的农产品未开发票, 7 月 1 日以后开具发票还能开 13%的吗?

问: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农产品等货物税率由 13%变为 11%,如果企业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销售的农产品未开发票,7 月 1 日以后开具发票还能开 13%的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规定,自 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一条(四)规定, 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依据上述规定,2017年7月1日后,开具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为2017年7月1日前尚未开具的发票,应按13%税率开具发票,并按规定抵扣。

个人在两处取得所得如何缴税?

问:如果我在北京公司有工资收入,另外在天津一家公司还按月给我劳务费,这种工资和劳务费的个人所得税是单独缴纳还是合并缴纳?可以合并到天津缴纳工资和劳务所得税吗?

答:《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 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 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 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据此,个人在两处取得所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以支付所得的单位(北京、天津) 分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企业债权是否能够税税扣除?

问:资产损失 25 号公告里的第四十六条下列股权和债权不得作为损失在税前扣除:(四) 企业未向债务人和担保人追偿的债权。 如果企业有笔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360 万,企业 3 年间追讨过,但是债务人以企业提供的技术不达标为由一直拒绝支付,最终企业也和债务人 签订了不要此笔款的协议。这样是不是相当于企业主动放弃了债权,就不能税前扣除了?

答:《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通知》(财企[2002]513号)第四条(四)规定,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据此,企业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发生的坏账损失,允许税前扣除。否则,不予扣除。

低价转让股权,如何计税?

问:我们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了,实收资本并没有增加,只是老股东转让一部分股权给行权的员工。其中有一个老股东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转让价格远低于当时的估值,对这个老股东应该如何进行处理?

答:《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三)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据此,企业提供章程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个人老股东低价向员工转让股权,属于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应按"财产转让所得"计缴个人

所得税。否则,税务机关有权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企业平台代广告商发布广告,取得的收入如何缴税?

问:企业研发出一个广告平台,广告商在上面发布广告,并发布红包(红包全款打入平台)。个人每看一个广告可以领到一个红包的80%,剩余20%归平台。个人领取红包应该按偶尔所得缴纳个税,那个税由平台代扣代缴?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平台按100%开票,但是80%不能取得进项,这个在增值税这块如何规定?是否可以申请差额征税?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三十七条规定,销售额, 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 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据此,企业平台代广告商发微信红包,取得 20%收入,应按"经纪代理服务" 计缴增值税。对代收代付款项作为价外费用,若以以委托方名义发微信红包,

其代收代付款项80%,不征收增值税。否则,应全额计缴增值税。

公司购买二手车取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能否抵扣?

- 问:我公司购买了一辆二手车,价值 58 万,入公司的固定资产,开具的是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这个款项的税额能抵扣吗?
-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 增值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国税发 [2008]117号)第一条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事机动车(应征消费税的机动车和旧机动车除外)零售业务必须使用税控系统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购买二手车取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不予作为进项税额抵扣。

企业从境外母公司借款,有什么要求?

问:从境外母公司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然后再归还,请问这个借款从境外进来,再

出去,对金额有限制吗?有什么文件规定吗?

答:《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汇发〔2013〕19号)规定,

第十二条 非银行债务人在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后,可直接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外债账户。

非银行债务人可开立用于办理提款和还款的外债专用账户,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开立专门用于外债还款的还本付息专用账户。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可以结汇使用。除另有规定外,境内金融机构和中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不得结汇使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第

- 一条规定,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税务备案,主管税务机关仅为地税机关的,应向所在地同级国税机关备案:
- (一)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 ·····、金融服务、····· 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从境外借款,通过境内银行外债专用账户,还本付息。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结汇使用。对向境外单笔支付利息5万美元以上的,应向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生产电表产品的安装费、调试费税率是多少?

问: 我公司生产电表产品的安装费、调试费税率应该开多少?

答:《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规定,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 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是指除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 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和商务辅助服务以外的现代服务。

据此,一般纳税人销售电表产品同时收取的安装费、调试费,应按销售货物 17%计缴增值税;若未销售电表产品单独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收取的安装费、调试费,应按"其他现代服务"6%计缴增值税。

新闻聚焦

税总就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答问

2017-07-06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今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以下简称"16 号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规定了企业在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需要提供纳税人识别号,除企业之外的所有个人消费者、个体工商户以及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性单位均无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现就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回答如下:

一、经税务机关批准开具印有企业名称的发票是否需要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16 号公告仅适用于通过增值税税控开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对于使用印有企业 名称发票的行业,如电商、成品油经销等,可暂不填写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仍按照企业现 有方式开具发票。

二、如果购买的商品种类较多能否汇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果购买的商品种类较多,销售方可以汇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购买方可凭汇总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购物清单或小票作为税收凭证。

税务部门和有关方面已经并还将进一步采取措施,为企业开具发票提供更多便利。



